

## 2.3 其他证明材料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### 2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市环境监测站(单位名称)的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74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2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10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0年6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